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经认真核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